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年10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阳府〔2012〕86号)..... 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94)..... 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106).....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阳江市实施方案
的通知(阳府办〔2012〕55号).....2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阳江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教财〔2012〕36号)..... 45

【政务动态】

- 2012年9-10月份政务动态..... 47

【人事任免】

- 2012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50

【市情资料】

- 2012年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市 体育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2〕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号），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动我市体育事业科学、繁荣发展，助力幸福阳江建设，现结合新时期体育工作的实际和要求，就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是实现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充分发挥体育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加快推进幸福阳江建设进程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市体育馆、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活动中心等一大批体育设施建成投入服务，中国（阳江）国际风筝会、第16届亚运会火炬传递阳江站、第23届全国中老年篮球赛等重大体育活动成功举办，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齐驾并进，体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并作出积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市体育发展总体水平相对较低，公共体育服务力不强，体育资源供给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群众体育普及面较窄，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偏弱，体育产业规模较小，传统的重速度轻效益、重竞体轻群体的发展方式已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改革体育管理体制，加快体育发展方式转变。

二、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根本，以服务“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阳江幸福追赶”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的主攻方向，坚持普及与提高的科学发展方式，着力推动体育发展理念从重成绩、重奖牌向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转变，发展格局从突出竞技体育向以群众体育为基础、竞技体育为带动的全面发展转变，发展主体从政府管办向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微观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相结合转变，公共服务从区域不平衡向均等化和协调发展转变，全面提高我市体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的稳定

性、协调性、可持续性，促进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转变体育发展方式上迈出坚实步伐，在助力幸福阳江建设上探索出发展的新路子，我市体育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拉动作用更加显著，体育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具体表现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活动、组织、服务四大网络逐步完善，全民健身长效机制逐步健全，人民群众体质、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提高；帆板帆船等重点体育项目优势明显，在省内保持领先地位，田径、游泳等基础大项和球类、重竞技项目有新突破，后备人才质量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产业规模、层次和水平明显提高，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稳步提升，成为我市经济建设的新增长点。

四、突出推动群众体育全面发展，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为本，切实把体育工作中心转移到群众体育工作上，把政策重心放在保障全民健身权益上，把资源更好地用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上，全力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逐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努力使体育发展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福祉，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一）着力构建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体育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完善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健身指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全覆盖。

一是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在城南区域规划建设一个适合举办大型运动比赛的综合性室外体育场，加快建设市全民健身综合广场，改造建设市体育中心田径训练副场，着力构造南北相互呼应、互为补充的城市体育格局，满足大型比赛和市民就近健身的体育需求。以城乡规划为先导，统筹公共体育场地空间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地设施。大力发展农村地区群众体育，积极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农村文体活动室及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所建设，到2013年全市完成乡镇农民健身工程39个，实现全市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设体育场地并配置相关设施，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指导有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力争到201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市级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县（市、区）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乡镇普遍建有3000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有条件的街道建有健身小广场，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

二是健全全民健身活动网络。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粤府〔2011〕138号），把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作为群众体育工作的主题，积极延伸和拓展健身活动空间，利用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示范性、引导性强的全民健身活动，强化活动的延续效应。以广泛组织开展面向基层、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为主要内容，着力办好“体育节”等系列活动，逐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生活化。开展“一市、一县、一乡（镇）”等形式多样的“一地一品牌”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响中国（阳江）国际风筝会、江城龙舟竞渡等民间传统体育品牌，提升群众体育影响力。

三是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创新推动文化与体育结合，建立健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点，明确文化站配套建有健身广场，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逐步将体育管理工作延伸到行政村（社区），探索通过聘用文体协管员协助开展日常体育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以及各类人群体育协会，加强乡镇（街道）相关人群和项目体育协会、全民健身指导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吸收社会体育骨干开展日常工作。推动学校、社区、体育场馆建立各类体育俱乐部，健全覆盖行政村（社区）的体育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健身气功指导站、文体活动站及晨晚练点。发挥行业体协在开展职工体育方面的作用，倡导各行业创办符合行业特点的“一行一品”活动。利用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契机，进一步推进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其在推动群众体育社会化方面的作用。

四是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登记、上岗制度，加强对公益性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为群众提供科学、优质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市、县、镇三级社会体育指导服务体系，市、县（市、区）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镇（街道）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站，争取到2015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15人/万人。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培训与管理制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等参与志愿服务，举办健身讲座，传授健身技能。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辅导咨询，出版全民健身科普读物，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推进市、县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2015年前市要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县（市、区）要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站，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全市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的合格水平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0%，其中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人数占45%以上。

（二）大力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切实把青少年纳入群众体育发展大局，科学安排、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要贯彻落实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粤体青〔2012〕21号）的要求，完善学

校体育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在校学生每天有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要广泛、深入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等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并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学生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开发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体育锻炼项目，教授科学健身方法，保证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合格水平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5%，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占20%以上，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要充分发挥课余训练在增强体质、磨砺意志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大力开展学校课余训练，丰富训练内容，加强训练指导，确保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三）积极创新群众体育竞赛模式。在坚持群众健身活动基础上，适应转变发展方式要求，以开展群众体育竞赛为突破口，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深度融合，实现体育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群众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合理设置竞赛项目，按年度制订和公布全市群众体育竞赛活动计划，组织举办全市体育大会，开展农民、职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群体育活动和群众性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群众体育竞赛。社区、行政村根据各自的特点，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竞赛活动。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体育组织的优势，鼓励其举办本单位、本系统群众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活动。

五、科学调整竞技体育，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

坚持以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为主旋律发展竞技体育，不唯金牌论，不以竞技比赛成绩作为衡量体育工作绩效的唯一标准。通过调整项目结构，转变备战方式，推进竞技体育体制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切实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金牌质量，发挥竞技体育的积极作用，带动各项体育工作开展。

（一）深化市运会改革。根据省运会改革方案，按照“淡化金牌、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的原则，积极推动竞赛模式创新，从2014年开始，市运动会赛制由四年举办一届调整为三年一届，增加运动员能力测试、文化测试和系列嘉年华等活动。深化市青少年年度单项锦标赛改革，调整项目设置，创新竞赛办法，增加青少年运动员的专项基本技术、身体素质测试，提高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县（市、区）综合运动会要参照市运会举办模式，对主办单位、竞赛形式、项目结构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优化竞赛项目结构。根据我市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布局，以参加省运会比赛为标杆，通过综合评估，合理优化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结构，划分三类进行分类发展。第一类为帆船、帆板和田径、游泳基础大项，将着力在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方面扩大项目的规划和厚度，重点打造成为在省内领先的优势大项。第二类为球类（排球、篮球、曲棍球）和重竞技项目（举重、柔道、摔跤、跆拳道）

的发展项目，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努力打造体现阳江特色、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项目品牌。第三类为省运会设置项目和带动群众体育发展项目的一般项目，将深入挖掘人才，加强保障，力争项目新突破。县（市、区）体育项目布局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重点发展第一、第二类和各地传统优势项目为主，项目布局以5个为宜，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保持8至10个。

（三）完善业余训练网络。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安排，合理整合资源，逐步完善以各级各类体校为主体，传统校、网点校、体育特色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基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市级要着力办好体育运动学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骨干作用。各县（区）要根据地区的实际情况，办好一所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各县（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要做到经费、场地、器材、专职教练员、训练时间“五落实”。教育、体育部门要互相配合，积极创建各级各类体育传统校和特色校，逐步形成省、市、县各级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要进一步加强特色校与传统校的组织管理，各级教育与体育部门要联合制定特色校与传统校的创建和评估管理办法，并加大经费投入，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提高课余训练水平。

（四）强化运动员文化教育。认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体青〔2011〕59号）要求，逐步把重体育、轻教育的运动员培育方法转变到体育、教育并重上来，切实提高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体育特长生的招生政策，保证每年招收体育特长生占当年计划的比例要达到小学升初中不少于3%、不多于5%，初中升高中不少于2%、不多于5%。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参加省优秀运动队集训或试训期间，原中小学应保留其学籍。要把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地区教育经费的增长而增长，着力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要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和参加省以上比赛的奖励办法等政策，激励运动员勇争好成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积极探索建立组织安置、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就业服务网络，拓宽就业渠道。各类事业单位招聘从事体育工作岗位或具有体育特长的人员，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对取得省以上比赛获冠军成绩的退役运动员，可简化程序进行招聘，对取得省以上比赛前三名以上成绩的退役运动员，结合行业、专业和岗位要求，可单独组织考试、考察，择优聘用。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建成的体育部门所属的体育设施所在单位，在聘用工作人员时按不低于拟聘人数10%的比例，通过考试、考察择优聘用退役运动员。

六、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增强体育产品供给能力

坚持以服务加快转型升级为本，着力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努力为群众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体育产品，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充分发挥体育产业作为幸福导向型产业的积极作用。

(一) 加快体育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当前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部署，积极实施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结构优化重组，着重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彩票等本体产业，加快发展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大力扶持体育用品、体育传媒及体育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逐步形成符合现代体育运动发展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同时积极扶持体育企业发展，创新商业模式，精心打造、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领、带动阳江体育产业发展，助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 加快建立体育产业市场机制。全方位开放体育产业市场，建立宽松透明、管理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行业管理体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重大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职业体育发展，推行政府依法监管、协会管办分离、俱乐部自主运作的职业体育制度，搞活职业体育市场，满足群众对高端赛事的欣赏需求，充分发挥高水平职业联赛对拉动体育产业链条延伸的龙头作用。

(三) 努力拓宽体育彩票市场。构建省、市、县三级管理模式，加大增机扩点工作力度，拓宽销售网络规模，发展乡镇网点市场，大力提高体育彩票销售量，实现我市体育彩票事业跨越式发展。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检查监控，规范销售行为，提高我市体育彩票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彩票资金有效管理与使用，严格执行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公益金使用效益。加大对体彩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调整人才教育结构，加强对创意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营销人才的培养。合理调剂利用人才，提升管控能力，把握市场规律，努力实现阳江体彩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七、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共建良好发展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纳入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总体战略，加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理顺管理、调控、经办、服务、监督等各个环节，构建适应体育发展方式的良好运行机制。要切实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强有力的组织机制。将体育事业发展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等相关工作要求，并不断延伸和拓展纳入内容。将体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确保落到实处。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落实体育各项工作，落实体育惠民任务。

(二) 加大经费投入。要加大对体育工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扶持体育发

展的政策措施。留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根据国家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群众体育活动的经费投入，支持行政村（社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对贫困落后地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体育活动给予经费补贴。引导社会力量出资兴办体育事业，多渠道增加对体育的投入。

（三）强化体育部门职责。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突出以群众体育工作为中心，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订群众体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和方法，拓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内容和范围，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指导及群众体育组织管理。要建立健全群众体育工作统计指标，优化、规范统计科目，推进统计网络建设。制订出台群众体育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完善群众体育工作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落实工作责任制。

（四）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建立体育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督促检查。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立项、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文化、教育、旅游、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体育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旅游、卫生等事业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各行业、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

（五）强化责任考核。各地要按照本意见，制订完善的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本地体育工作进行分类指导、表彰。市体育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6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推动我市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市科技进步和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科学技术奖，市级科学技术奖奖励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推广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以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较大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做出显著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立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国家科技部制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机制和奖励等级设置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科技、经济、社会公民的实际情况确定，应严格控制奖励数额。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每年负责从奖励项目中挑选出优秀项目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分以下两类：

- (一) 突出贡献类。
- (二) 科学技术进步类。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授予下列公民和组织：

(一) 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在我市科学技术发展中作出卓越贡献的。

(二) 在我市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 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 可以空缺。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授予在下列方面作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一) 完成重大科学发现或重大技术发明, 取得实用价值成果的。

(二)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 完成重大技术创新,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三) 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 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四) 完成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五)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 经过实践检验,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六) 在实施管理科学、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项目中, 其结果已为有关部门的决策所采纳、应用, 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七) 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工程项目中, 保障工程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的。

前款第(七)项重大工程项目方面的市科学技术奖只授予组织。对于为项目做出贡献的公民, 由获奖组织或其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每年奖励数额不超过35项。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每年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公民和组织按照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金额予以等额奖励。

第三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推荐:

(一)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

(二)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三)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时, 应当征得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的同意, 并填写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 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条 经过评定未授奖的项目，若在之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补充相关材料后重新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并退回推荐材料。

第四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市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相应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学科（专业）评审组以书面评审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书面评审方式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初评结果。

（二）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业）评审组初评的奖励项目及等级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总评，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对于学科（专业）评审组推荐的突出贡献类和科学技术类一等奖候选项目，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到现场考察。

（四）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五）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科学技术进步类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或与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委员或者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被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向社会公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而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和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可以重新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非实质性异议涉及跨部门的，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

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第三十一条 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申报本年度授奖；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需要重新推荐。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金。奖励经费在市级科技三项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三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另设立科学技术奖，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设定一项县（市、区）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阳府〔1988〕99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31日

阳江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用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用水安全，促进城市供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生产经营、供水管理以及城市用水的单位和個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城市供水设施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用水，是指因生活、生产和其他活动需要直接使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设施，是指用于生产、输送、供应、计量城市供水和保障城市供水正常运行的各种建（构）筑物、设备和设施。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进行监督和管理。

环保、卫生、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保护

第六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务、发展改革、住建、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编制。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需要出发，与水资源综合规划及中长期供水计划相协调，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积极引用客水，控制开发地下水，推广使用再生水的原则，实施统一调配，合理配置。

第七条 需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必须先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严禁超计划取用地下水。采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水资源费。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程序上报、审批，设立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毁坏和挪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第九条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卫生标准》、《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和《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一切污染水源的行为。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及用户供水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是指水厂及其取水设施、制水设施、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用户供水设施是指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表后由用户管理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其它有关规划组织编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发展和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设施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组织实施，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必须在考虑城市（含城市辖区农村）用水自然增长和城市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适度超前。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水量、水压及区域调配水资源等因素，并与城乡规划建设、经济发展及人口增长速度保持相应的比例。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可采用国家投资、财政拨给、城市供水企业自筹、社会资金投资或用水单位共同出资筹建等办法。

第十五条 阳江市区（含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公共供水管道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供水规划方案组织实施，所有管道工程建成后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经营管理。水表前的供水管道产权归城市供水企业，城市供水企业在保证原有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有权对现有供水管道进行扩容改造和开叉接驳。

第十六条 在阳江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而规划铺设的公共供水管道其实施主体为城市供水企业。当项目属于在现有供水管道基础上扩容的配水管网工程，建设资金由城市供水企业自筹解决；当项目属于依照供水专项规划要求，对城市供水系统进行扩充完善的输水管道工程，建设资金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50%，其余50%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在阳江市区新建开发区及各类园区（在城市规划区控制范围内的）公共供水工程，开发区（园区）内的供水管道工程由开发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根据用地规划情况编制供水规划方案，经城市供水企业核定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建设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成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经营管理；开发区（园区）外的公共供水管道工程由城市供水企业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布置及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设计，按程序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资金由城市供水企业和市政府（或各园区开发建设单位）各负责50%。

第十八条 在阳江市区城市规划区控制范围以外的大型用水工程，建设资金由用户与城市供水企业协商解决，一般可按如下原则协商：供水管道工程只供该用户单独使用的供水管道，建设资金全部由用户承担；管道沿途其它用户可统筹使用的配水干管，在阳江市区城市规划区控制范围内的管道工程建设资金由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或政府）各负责50%，在阳江市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外的管道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用户承担。

第十九条 在阳江市区开发区（园区）、商住小区内最低服务水压不能满足正常用水的，开发建设单位应负责投资建设相应的水压加压设施，不建设供水加压设施的，城市供水企业不予验收及供水。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按照投资类别和功能性质，严格执行设计、建设、验收、管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完善合法合规手续，方可组织施工建设。

用户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用户供水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用户自行设计施工建设的供水工程，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对工程质量实行监督。

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按照有关验收规程和规定，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城市供水企业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投入使用后，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经营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

阳江市城市辖区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由地方政府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管理、使用的，城市供水企业需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不得污染城市供水水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低质水、自吸水、二次供水设施的管道以及一切可能造成污染自来水水质的设施与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直接连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超出服务压力的建筑物或用水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必须自行配置二次供水设施间接加压，费用由用水单位或个人负担。不能间断用水的用户，应自备储水设施。

第二十四条 严禁擅自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供水主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建设施工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及时报告城市供水企业，并及时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城市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是指依法从事城市供水生产经营，承担城市供水的法人。

非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从事城市供水业务。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城市供水生产经营活动。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检测标准及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其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供水水质监测。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压力。

第三十条 用户申请用水（包括供水管道和水表的新装、扩装、改装、更换），直接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办理报装手续，按城市供水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供水用水合同后，由城市供水企业安装供水。

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向用户公示供水区域和供水服务项目申请的办理程序、办理期限、需提交的资料、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具备供水条件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拒绝或停止供水，但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有规定停止供水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立户注册水表前的城市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未经办理报装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驳城市供水管道用水。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卖或盗用城市自来水。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建立便民、利民的高效服务体系和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采用水表计量收费，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城市供水企业应定期抄录用户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实际用水量。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抄不到正确行度时，根据供水用水合同约定，城市供水企业可按上月行度水量或者上三个月用水量平均数计算，由用户自由选择。如新用户无上月行度水量参照时，则预收当月水费，待换新表后，按新用水量推算计收，多退少补。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保证不间断供水。因检查、维修等需要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管网水压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

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事件达到应急条件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城市供水水价、供水工程安装、材料价格等由物价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发改委《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建设厅《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具体收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 新建住宅楼房和近郊农村用户申请用水，在城市供水水压服务范围内的可尽量安表到户，超过城市供水水压服务范围的楼房和不具备安装到户条件的农村用户申请用水，统一安装总水表供水或按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具有工业生产、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质用户用水，不得以居民生活用水的名义申请报装，必须申报定额用水。

第四十一条 用户改名、停用水的，应按供水用水合同约定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转移或拆表停用等手续。停用水6个月以内者，可作截（停）水留表处理，在此时间内恢复用水者，要办理恢复用水手续。超过6个月后恢复用水者，需重新办理申报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用户需要改变用水性质的，须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改变用水性质手续。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由价低的用水变为价高的用水的，按价高的类别计收全部水费。商住混合用水，按物价主管部门规定计收水费。

第六章 水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凡由城市供水企业安装作为计算用水量的水表称为注册水表，注册水表统一由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注册水表的管理权属城市供水企业，用户应当自觉保护，禁止损坏、随意拆迁。注册水表如有人为损坏由用户负责，费用由用户负担；水表自然损坏由城市供水企业拆换，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担。城市供水企业应按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注册水表，检查不合格的应拆换，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担，用户不得拒绝。

第四十四条 注册水表前段属公共供水工程，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修管理；注册水表后段属用户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维修管理。公共供水工程的维修管理及管网更新费用不得向用户分摊或变相收费。

第四十五条 用户认为注册水表不准确，可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验表。城市供水企业按水表口径大小计收水表检验费。检验结果按技术监督认定合格与否，不合格者不收水表检验费，并追收或退还当月水费的差额。

第七章 水费缴纳

第四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按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

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水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用户接到交纳水费通知，应按规定的日期地点交纳水费。逾期1个月不缴交者，由城市供水企业发出催缴通知书，发出通知书1个月内，仍不缴交者，按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停止供水。

被停止供水的用户按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缴纳了足额水费及违约金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及时恢复供水。

第四十八条 用户对交纳水费有异议的，应自接到交纳水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确认，城市供水企业应自接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告知用户。如用户仍有异议的，可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处理。

异议期间，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因用户提出异议而停止对该用户供水。

第四十九条 城市供水价格采取定额管理和超额加价的制度，逐步推进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必须缴纳加价水费。超计划、超定额加价水费的收取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确定并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五十条 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等用水，应装表计量，其水费按物价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计收。

第八章 市政消火栓建设及管理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消防供水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布点规划纳入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并根据城市发展和市政设施制订市政消火栓年度建设计划。市政消火栓的安装和管理费用在政府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中列支。

第五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安装、管理，公安消防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对消火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第五十三条 消防用水，不得用于非消防用途。

城市专用消火栓，除消防需要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消防单位火灾用水应在火警后3天内，将失火地点、时间、用水量报送城市供水企业，以便检查重封。

第九章 节约用水

第五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用户应采取节约用水、循环用水的措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应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倡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市容卫生、车场洗车等行业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提倡工矿企业、商贸文化体育设施等，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安装循环用水设施。

第十章 城市安全供水与应急管理

第五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供水安全。

第五十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并适时修订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城市供水事件造成的损害。应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根据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单位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条 城市供水水源发生突发污染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通报水源水质监测数据；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城市供水企业积极采取防治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

第六十一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水源污染、供水设施遭受严重损坏等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造成无法正常供水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供水管制措施，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基本用水。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建设

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依法赔偿城市供水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被损坏的供水工程设施所需的维修费用，并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造成出厂水、管网水水质不合格的，依照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没收非法收入，按非法收入的10倍处以罚款，经处罚仍不改正的，按规定停止供水。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除消防需要外，凡私自启用、刻意破坏消防栓的，依据《消防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贯彻执行本办法，在保护水源、节约用水、保护供水设施、举报或制止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举报或制止违法用水的单位或个人，由城市供水企业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依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阳江市市区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阳府〔2000〕15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阳江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阳江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向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反映。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阳江市实施方案》是我市贯彻落实《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果，为我市探索海洋开发新途径和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率先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强市，切实当好推动全省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排头兵创造了新的重大机遇。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阳江市实施方案》作为“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重大举措，以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和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重点市为总目标，精心谋划、科学部署、锐意进取，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 阳江市实施方案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简称《海洋发展规划》）是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国家层面的重大区域规划，为广东探索海洋开发新途径和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率先基本建成海洋强省，切实当好推动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排头兵创造了新的重大机遇。《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简称《试点工作方案》）是根据《海洋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而制定，是建设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开展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行动纲领。我市海洋资源非常丰富，海洋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建设海洋经济试验区基础良

好、条件优越。为深入贯彻落实《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海洋发展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围绕“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核心任务，树立“人海和谐、海陆统筹”的发展理念，以提高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和总体实力为核心，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培育海洋优势产业为突破口，全面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努力打造临港工业基地、滨海休闲旅游度假胜地、现代渔业基地、滨海清洁能源基地、海洋文化产业基地、海洋科技产业集聚区、海洋生态示范区，全面建设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的先行区，为我省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探索积累成功经验。

（二）基本原则

——海陆联动，科学开发。按照《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部署，统筹海陆规划，推进区域联动，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实现人海和谐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按照《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突破，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坚持解放思想，锐意创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支持，着力探索完善海洋综合管理模式，突破障碍，形成有利于海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落实责任，注重实效。按照《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推动海洋经济加快发展，为全省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主要目标

以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和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的重点市为总目标，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大发展”，全面完成《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把“大海陵湾区”建成珠三角与粤西之间的重要通道，着力在促进海洋资源综合开发、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增强海洋

科技创新能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升海洋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海洋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海洋经济总量大幅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15年初步建成海洋经济强市，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超过5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40%左右。到2020年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强市，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力争比2015年翻一番，达到1000亿元。

——海洋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构建现代特色海洋产业体系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海洋风电、波浪能、潮汐潮流能发电等技术研发利用，培育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以核电、火电、风电、水电为支撑的滨海清洁能源基地基本建成，以阳江港等港口资源为依托，以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为龙头的临港工业基地形成规模，以发展深蓝渔业为重点的现代海洋渔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以高端滨海旅游业为发展方向的海陵岛成为全省滨海旅游“黄金海岸”，以海上丝绸之路品牌为核心的国际海洋文化博览中心全面完善，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的海洋新兴产业取得新发展，阳江成为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的先行区和重点市。

——海洋综合开发加快推进。定位清晰、导向明确、功能协同的海洋开发新格局基本形成，海域使用管理逐步实现动态化，海洋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高效转化，海洋科技进步贡献率显著提高，建成海洋科技产业聚集区。

——海洋生态建设全省领先。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各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总体达标，沿海地区基本建成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兴建一批海洋牧场，继续推进海岛整治修复及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海陵岛国家海洋公园建设、完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各项设施，建成海洋生态示范区。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限与《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期限相一致，第一阶段为2011-2013年，第二阶段为2014-2015年。2015年后的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附表一至表六）

按照《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试点目标任务，“十二五”时期至2020年，我市要着力抓好如下六方面工作：一是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附表一）、二是努力推进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附表二）、三是大力加强涉海基础设施建设（附表三）、四是着力构筑蓝色生态保护屏障（附表四）、五是大幅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附表五）、六是探索创新海洋综合管理模式（附表六）等，推动全市海洋经济加快发展。

三、重大项目及分工（详见附表七）

“十二五”期间，全市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共72个，总投资3680亿元。其中：现代海洋渔业项目12个，总投资54.7亿元；临海清洁能源项目18个，总投资2742.5亿元；临港工业项目11个，总投资342.9亿元；滨海旅游文化项目18个，总投资352.8亿元；涉海基础设施项目13个，总投资187.2亿元。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项目意识，科学谋划和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保证项目建设需要，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用地用海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四、改革创新举措跟进落实工作分工（详见附表八）

《试点工作方案》围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海洋经济特色强市、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制等五大试点领域，就规划、体制机制、产业、财税、金融等五个方面提出了52条改革创新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认真研究和充分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改革创新举措，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推动我市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局、海洋渔业局要组织开展本实施方案的跟踪评价与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负责单位在本方案实施期限内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实施情况书面向市发展改革局、海洋渔业局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局、海洋渔业局汇总报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海洋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重大改革创新举措，进一步密切与省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政策制订和实施情况，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举措的研究和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开展评估考核。建立信息沟通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和不定期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专项督查，及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建立规划公众参与机制，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环境。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表一

任务类别 (●表示阳江列入《试点工作方案》的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 推进阳江建设远洋渔业基地	制定深蓝渔业发展政策,扶持发展新型远洋捕捞业,支持广东中鼎渔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组建远洋渔业船队。力争“十二五”期间,组建规模30—50艘的远洋渔船队,建设跨洋性远洋渔业基地。	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 扶持一批具有开发深海能力龙头企业	筛选广东中鼎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欣海洋渔业公司等一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或渔业合作组织进行重点扶持,提升我市开发深海渔业资源的能力。	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 推进阳江渔船木质改钢质试点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渔业转型资金,大力实施标准化渔船改造工程,鼓励和引导渔民发展大功率的钢质和玻璃钢渔船,配备先进仪器设备。力争“十二五”期间,将现有10年以上船龄的2286艘、21.75万千瓦木质渔船改造成600艘大功率钢质渔船,2015年末80%的60匹以上渔船实现钢质化。	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 推进阳江建设外海生产基地	加强与省的联系,抓紧谋划,适时推动外海生产基地建设,为我市外海捕捞作业渔船提供航行安全、后勤补给、海上救助、涉外渔业纠纷处置等保障。	市海洋渔业局
● 开展深水网箱养殖试点	建设现代化深水网箱养殖海洋产业园,扶持阳江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广东中鼎渔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推进南鹏岛、阳西青洲、大树岛和海陵岛北洛湾深水网箱产业园建设,打造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益的示范园区。	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 推进围网新型灯光渔船改造	争取中央的专项资金扶持,与广东海洋大学合作,推进新型灯光围网渔船的改造。新型捕捞技术是利用海洋鱼类的趋光特性,以及通过混光混色获得颜色可变、亮度可控的LED阵列集鱼捕鱼灯光系统及其装备。进一步提高我市渔船的节能,增加渔船的效益。	江城区政府
提升水产养殖业	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渔业资源,加快推进对虾、鳗鱼、海水优质鱼、牡蛎、青蟹等一批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加快标准化鱼塘工程建设。力争2015年末,标准化鱼塘面积占全部鱼塘总面积40%,无公害养殖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38%。	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p>扶持和培育有实力的水产种苗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支持万事达与美国OI公司开展南美白对虾良种选育技术合作项目，打造全省重要的水产种苗生产基地。力争“十二五”期间，创建2个国家级和5个省部级良种场。</p>	<p>扶持发展渔业龙头企业与渔业专业合作社，大力创建渔业品牌，推进渔业产业化。力争2015年末，全市渔业龙头企业达23家，渔业专业合作社达60家，国家级和省部级渔业名牌产品达20个。</p>	<p>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和流通业，扶持谊林海达、万事达、广东顺欣等一批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建设高新区、阳西县、阳东县、江城区和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等水产品加工产业园；加快闸坡、沙扒、东平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现代化建设，抓好粤西水产品物流中心及保税仓的规划建设。</p>	<p>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p>
<p>建设广东重要水产品加工出口基地</p>	<p>创新发展休闲渔业</p>	<p>基本思路：推动休闲渔业与滨海旅游业融合发展，划定休闲渔业区，规划建设休闲渔业码头等设施，探索和支持企业加渔民参股的合作新模式，支持将中小渔船改造成休闲渔船，打造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创新举措：制定休闲渔业发展政策；沿海县（区）在离岸20海里内划定休闲渔业区，编制休闲渔业发展规划。</p>	<p>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p>
<p>●建设临海清洁能源基地</p>	<p>●建设粤西物流基地</p>	<p>加快阳江核电站、广东华厦阳江西电厂及一批风电等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国华阳江燃煤发电项目、大唐华银阳江燃煤发电项目、大唐国际阳江核电的前期工作，打造广东临海清洁能源基地。</p>	<p>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p>
<p>二、以电力能源和临港工业为重点，推动现代临海工业发展</p>	<p>融入珠三角建设“湛茂阳”临港经济</p>	<p>着力发挥阳江港的优势，加快完善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粤西港口、国内和国际大型吞吐港、大型船务公司合作开发，大力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港口吞吐能力。</p> <p>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现有一批现代物流项目的规划建设，积极引导新的物流大企业大项目，培育发展物流服务业。</p>	<p>高新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局、市交通运输局</p>
		<p>主动融入珠三角，大力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积极谋划推进“湛茂阳”临港经济圈建设，自觉接受湛江、茂名的钢铁、石化等优势行业的辐射带动发展下游产业。</p>	<p>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商局</p>

<p>保 障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旅 游外侨局、各 市环境 保护局、各 县(市、区)政 府</p>			
<p>高新 区管 委会</p>	<p>临港工业基地：以广州（阳江）省级产业转移园为载体，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广青镍合金、世纪镍合金等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引入新的大型产业项目，以大项目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聚发展。</p>		
<p>阳西 县政 府</p>	<p>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发挥丰头港和深水岸线的资源优势，切实加强规划，大力招商引资，培育发展现代海洋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滨海旅游等新兴产业，推动形成特色产业集群。</p>		<p>二、以电能为重点，推动临港工业和临海工业跨越发展</p>
<p>江城 区政 府</p>	<p>阳江市漠阳江口海洋经济产业园区：依托对岸区域性示范渔港建设，建设冷冻加工区、深水网箱补给基地、远洋捕捞补给基地码头、造船厂、中游游艇码头、旅游商住区等，建成集贸易、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游艇仓储、深水网箱补给、远洋捕捞补给、居住、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区。</p>		
<p>市海 洋渔 业局</p>	<p>培育发展海洋药物、海洋功能食品 and 海洋生化制品产业，着力抓好中山大学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阳江分中心及海洋科技产业示范基地建设。</p>	<p>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p>	
<p>市科 工信 局</p>	<p>争取省的支持，研究推动我市建设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工程；抓好滤膜法海水淡化技术装备生产基地的建设。</p>	<p>发展海洋新兴产业</p>	
<p>市发 展改 革局、 阳东 县政 府、 高新 区管 委会</p>	<p>培育发展海洋可再生资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推进东平海浪发电、明阳风机制造等项目。</p>	<p>发展海洋新兴产业</p>	
<p>海陵 试验 区管 委会</p>	<p>●在阳江规划建设游艇旅游基地：抓好阳江市海陵岛师峰乡村俱乐部马尾岛、北洛湾片区旅游项目建设；抓好海陵岛游艇旅游基地建设，推进广东阳江大飞洋国际游艇产业度假项目。</p>	<p>发展海洋新兴产业</p>	<p>三、以高端旅游为国际休闲度假胜地</p>

<p>● 加快建设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公园总面积 19.2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37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7.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12 公里。要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原则，抓好重点保护区、生态与资源恢复区、适当利用区和预留区 4 个功能区的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滨海旅游精品。</p> <p>加快推进十里银滩综合开发及雪流湾、北洛湾、东岛、草王山等旅游度假度假区的建设，完善交通道路、星级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打响滨海旅游品牌。</p> <p>阳西县突出抓好月亮湾度假区、沙扒旅游强镇、河北海滨与大树岛度假度假区的规划建设，阳东县重点抓好东平珍珠湾滨海旅游区及大澳渔家文化村建设，高新区加快推进凤凰湖国际温泉度假乡村旅游项目，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综合旅游区。</p> <p>依托滨海旅游资源，着力谋划和引进海岛休闲探险、海上运动、海底潜游、风能发电及红树林热带海洋观光等新兴旅游项目，精心设计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滨海旅游业高端化发展。</p> <p>依托漠阳江出海口与阳江十大景点——独石塔的滨海旅游资源，建设对岸中端游艇码头，设计旅游路线，促进滨海旅游业的发展。</p> <p>抓住省拟在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开展邮轮旅游试点的机遇，跟踪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我市开展邮轮旅游的研究论证工作，争取省将阳江列为邮轮旅游城市，与其它城市共建“一程多站式”精品旅游线路。</p> <p>● 完善广东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配套设施建设，做好“南海 I 号”文物发掘、保护、展示和研究工作。</p> <p>● 加快推进广东海洋历史博物馆的建设，争取早日动工，及早发挥效益。</p> <p>围绕打造世界性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品牌，推动与其他城市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扩大我国海洋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列入《海洋发展规划》）</p>		<p>加快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p>	<p>加快滨海旅游业打造滨海旅游业新亮点</p>	<p>探索推进邮轮港澳旅游，加强粤港澳邮轮合作</p>	<p>● 推进广东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洋历史博物馆建设</p>	<p>四、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文化品牌为核心，建设国际海洋文化中心</p>		<p>阳西县、阳东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p>	<p>市旅游外侨局，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西县、阳东县、江城区政府</p>	<p>江城区政府</p>	<p>市旅游外侨局</p>	<p>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市文广新局、海陵试验区管委会</p>
--	--	--------------------	--------------------------	-----------------------------	------------------------------------	--------------------------------------	--	-------------------------	--------------------------------------	--------------	---------------	-----------------------------------

	培育发展海洋文化产业	办好南海（阳江）开渔节和休渔放生节，积极开发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民间工艺品，宣传推介阳江疍家民俗文化。 加快开发海洋民俗文化景区，推进大澳渔家民俗文化和玉豚山佛教文化区建设。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阳东县政府
--	------------	--	-------------------

附表二 推进海洋科技自主创新工作任务分工表

任务类别（●表示阳江列入《试点工作方案》的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大力推进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与省内外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海洋科学技术合作，共建各类海洋科技创新载体。 对一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建立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国家级或省级海洋技术中心和示范基地，突出抓好南海海洋捕捞研发中心建设。 加强基层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加强县（区）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建设，建立起一批有特色的鱼病诊所。	市海洋渔业局、市科工信局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建设一批海洋科技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海洋高科技产业园，继续实施渔业科技入户工程。完善海洋科技投入机制，研究筹建和引入海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加强海洋科技公共服务，研究创建区域性海洋科技服务中心。	市海洋渔业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
	加快海洋科技人才培养	依托阳江现有院校，研究加强海洋专业建设，培养海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 建立健全海洋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优化海洋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加强招商引资和人才市场建设，积极引进各类海洋科技人才。 加强涉海管理人员和渔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海洋渔业局

附表三 加强涉海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任务类别 (●表示阳江列入《试点工作方案》的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p>建设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p>	<p>完善三大综合运输通道：广湛线通道包括西部沿海铁路、珠三角城际轻轨、沈海高速、西部沿海高速、国道 G323 及复线、阳江沿海公路；阳罗通道包括阳阳铁路、云阳高速、省道 S277；茂湛通道包括三茂铁路、汕湛高速、省道 S113 线。</p> <p>积极推进 5-10 万吨级码头泊位、10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p> <p>加强与中南民航管理局的合作，搞活阳江机场。</p> <p>抓好阳江（阳东）等一批枢纽站场的规划建设。</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加强涉海基础设施建设</p> <p>构建安全可靠渔业港口体系</p>	<p>多渠道筹集渔港建设资金，大力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渔港，突出抓好东平国家中心渔港建设和沙扒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加快溪头国家一级渔港和对岸区域性渔港以及闸坡国家中心渔港和沙扒国家一级渔港第二期项目的申报工作。</p>	<p>市海洋渔业局， 阳东县、阳西 县、江城区政 府，海陵试验区 管委会</p>
<p>构建高标准的海堤防灾体系</p>	<p>结合沿海防护林、红树林等生态保护措施，大力推进“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完成平冈海堤、台平三丫联围、中心洲及埠场联围等 21 宗海堤工程和 14 座海堤中型水闸的建设任务。力争到 2015 年末，全市万亩以上海堤防洪（潮）能力达 20 年一遇标准，5 万亩以上海堤防洪（潮）能力达 50 年一遇标准。</p>	<p>市水务局</p>
<p>建立保障有力的电网体系</p>	<p>加快输变电站点和跨区域输电通道建设，突出抓好阳江核电 500 千伏接入系统、高新区 22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进一步提高我市的输电能力。</p>	<p>阳江供电局</p>

构筑蓝色生态保护屏障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表四

任务类别（●表示阳江列入《试点工作方案》的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构建蓝色生态保护屏障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 开展海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试点	严格控制海陵湾围（填）海，确保海陵湾和阳江港可持续发展。加快完成市区、各县（市、区）及沿海镇生活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力争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8%以上。	市海洋渔业局 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逐步实施重点海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交通运输、海洋船舶的管理，防止船舶生活垃圾和油料泄露污染；在沿海港口、渔港建立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力争实现进入港区的船舶油类污染物基本达到“零排放”，港区污水排放全面达标。	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编制实施《阳江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建立海洋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纳入沿海县（区）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市内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排污费项目资金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投入力度。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事局、市应急办、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促码头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专项验收。	阳江海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海洋环境监测站辐射监测实验室建设，开展海洋核辐射监测。 ●加大海洋环境监测力度，重点加强海洋环境敏感区、赤潮和临海重大项目的监督监测。 	市海洋渔业局

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开展海陵湾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能力建设与生态修复工程	推动企业排出口和污水处理厂安装自动化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入海污染物资料向环保、海洋部门同时传输，监督排污单位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市海洋渔业局
	开展海域整治和生态修复	开展保护区能力建设，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 开展我市近海和海岛附近的沿海防护林、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突出抓好南鹏岛整治修复及保护工程，有效保护和修复南鹏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	市海洋渔业局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能力	● 按照省加大阳江人工鱼礁建设力度要求，推进我市大角湾人工鱼礁（三、四）期和山外东人工鱼礁建设，并对投礁后的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与评估。力争到2015年，全市新增人工鱼礁礁体约2000件，建成人工鱼礁区面积约2000公顷。 ● 按照省在阳江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的要求，把南鹏列岛规划建设成为集鱼类、贝类、藻类养殖和人工渔礁为一体的海洋牧场。 继续实施南海伏季休渔和禁渔期制度；大力开展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办好“休渔放生节”活动，力争完成海洋经济种类和珍稀濒危保护物种6000万尾（粒）以上；抓好渔民减船转产工作，加强近海渔业资源保护。 加强海洋公园和7个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突出抓好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能力建设与生态修复，推动筹建海陵湾口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海洋渔业局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能力提升试点	按照省的要求，抓好海陵岛蓝色碳汇试点工作；建设海洋低碳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在阳西县程村开展海洋生物固碳试点，通过贝类增殖、海藻底播增殖、海草床种植的方式，建立一个5000亩海域的海洋生物固碳示范区；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和制定省级海洋生物固碳技术规程和海洋生物固碳产业评价指标体系。	市海洋渔业局

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 海陵湾生态廊道修复工程	修建生态廊道。在海陵大堤东侧水产养殖系统、红树林系统、自然水域系统内建设3公里长的生态廊道,营造红树林水产养殖耦合高效生态系统;在海陵大堤东侧拆除海堤,退养还海,引种红树林。	市海洋渔业局
	● 开展海陵岛神前湾海岸带修复整治工程	对灵谷到神前海岸带的环境进行整治,修复生态环境,种植红树林。	市海洋渔业局

附表五 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工作任务分工表

任务类别 (●表示阳江列入《试点工作方案》的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及海洋气象灾害防御	完善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海洋气象信息集成与共享平台、海洋气象灾害预警系统、海洋天气发布系统、海上重大事件应急响应服务系统,提升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并严格涉海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和定期预报制度。	市海洋渔业局、市气象局
	建立海洋灾害应急救助体系	完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应急救助系统,提高海难事件应对能力;加快推进市、县(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通讯指挥系统建设;编制海洋与渔业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完善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提高渔民抗灾复产的能力。	市应急办、市海洋渔业局、阳江海事局
	推动开展海洋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省的工作部署,推进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制度改革,抓好海洋资源、海洋安全通道、海岛保护与开发等调查。	市海洋渔业局
	推进海岛有效保护与开发	全面贯彻实施《海岛保护法》,切实加强阳江海岛特别是南鹏岛、葛洲岛、小葛洲岛、青洲岛等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管理,努力打造国家级无居民岛开发示范区;抓住省选划一批无居民海岛争取列入全国海岛开发试点的机遇,及早做好我市无居民海岛开发谋划工作,探索以旅游度假为主要开发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模式。	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外侨局

创新海洋综合管理模式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表六

任务类别（●表示阳江列入《试点工作方案》的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强化规划调控指导作用	积极推进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抓紧编制完成《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阳江市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阳江市海岛整治修复及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	市海洋渔业局
健全海洋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高层海洋综合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海洋经济发展；完善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加强涉海投资项目、专项规划、海砂等方面管理；建立与阳江港、临海工业区重大用海单位的例会制度以及到重大用海单位现场办公制度；加强海洋保护区机构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区成立专职管理机构，沿海县（区）成立海洋保护区综合管理机构；推动沿海县（区）成立海洋环境监测站，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市海洋渔业局
深化海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确定阳江港吉树港区域内的建设用海项目实行整体规划，统一论证后，单宗用海项目论证评审适度简化用海政策；巩固完善用海单位主动申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审核、政府依法审批的工作程序，继续实行审批时限“双减半”，保障重大用海项目建设需要。	市海洋渔业局
完善海洋综合管理地理信息系统	对基于地理信息、卫星定位和遥感技术开发的海域管理地理信息进行不间断升级，实现海洋基础数据、海洋功能区划及用海审批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和自动化应用。	市海洋渔业局

阳江市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分工表

附表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或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负责单位
	总计 (69 项)		3680.03	
一	现代海洋渔业 (12 项)		54.67	
1	中山大学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阳江分中心及海洋产业示范基地	用地面积约148万平方米, 海域9000亩。	13.5	市海洋渔业局
2	阳东现代渔业基地	钢壳渔船50艘 (600匹), 深水网箱20套, 水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间 (年加工量5000吨)。	6	阳东县政府
3	广东顺欣南海远海渔业资源开发	改造15艘刺网渔船, 安装生产线, 研究金枪鱼捕捞和保鲜加工技术。	0.5	市海洋渔业局
4	阳江 (中远) 农海产品冷链物流园	建设冻品物流中心、水产品交易市场、码头、制冰厂、冷贮库、商业食待、宾馆和写字楼等。	10.5	高新区管委会
5	高新区水产品物流项目	水产品收购、冷冻、加工, 年产9000吨冷冻水产品。	5	高新区管委会
6	东平中心渔港建设	建设防浪堤、护岸堤、高桩码头等。	0.8	阳东县政府
7	吉树渔港建设	水产品交易市场、渔业码头、制冷厂和冷库、岭南渔村、宾馆、写字楼等。	4.5	高新区管委会
8	溪头渔港建设	建设防浪堤、护岸堤、码头、疏浚港池等。	0.8	阳西县政府
9	对岸区域性示范渔港及航道疏浚工程	疏浚港池, 建设渔业码头、护岸堤, 加固防浪堤, 扩建执法大厅等; 浚疏航道总长9公里。	2	江城区政府
10	大镬岛大型抗风浪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区建设	建设HDPE-C60/315深水网箱100只, 形成近17.8 万立方养殖水体; 在阳东县东平建设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化陆基综合配套及后勤补给基地。	0.5	市海洋渔业局
11	南美白对虾基因技术转让项目	建立南美白对虾核心育种中心及对虾优质饲料厂。	0.57	市海洋渔业局

12	中国海产品博览中心	大型水产品交易市场	10	阳东县政府
二	临海清洁能源(18项)		2742.5	
13	阳江核电站	装机容量6×100万千瓦,力争2013年首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2017年全部建成投产。	960	市发展改革局
14	阳西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	装机2×660MW。	46	市发展改革局
15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	总装机240万千瓦,首期建设120万千瓦,上下库按总规模一次性建设。	90	市发展改革局
16	大唐国际阳西核电	6台百万千瓦级机组。	500	市发展改革局
17	广东国华阳江燃煤发电项目	总装机6000MW。	300	市发展改革局
18	大唐华银阳江“上大压小”燃煤发电项目	首期装机2×1000MW。	100	市发展改革局
19	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	2×30万千瓦燃煤热电(冷)联产机组。	30	高新区管委会
20	阳东中海油天然气发电厂	2台39万千瓦燃煤热电(冷)联产机组。	28	阳东县政府
21	江城区山外西风电场	总装机73MW。	6	江城区政府
22	华能阳东东平、新洲风电场	装机规模为99MW。	9.6	阳东县政府
23	华能阳东大龙顶风电场	装机规模49.5MW。	4.5	阳东县政府
24	阳东东平海浪集浪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49.5MW,安装1500KW风电机组33台及相关配套设施。	5.1	阳东县政府
25	中航阳西蓝袍湾风电场	总装机49.5MW。	4.5	阳西县政府
26	大唐阳西白沙湾风电场	总装机36MW。	3.3	阳西县政府
27	华润阳西善提山风电场	总装机49.8MW。	4.7	阳西县政府
28	阳江海上风电	总装机320万千瓦,开展前期工作。	640	市发展改革局

29	华润(阳春)风电项目	2.5万千瓦装机容量, 选址永宁镇。	2	阳春市政府
30	仙家垌风电场100MW项目	选址八甲和仙家垌, 66台1500kw风电机组、1座110kv升压站、60公里进场及检修道路、40公里集电线路。	8.8	阳春市政府
三	临港工业(11项)		342.9	
31	高新区年产10万吨纯镍合金项目	建设8条33000KVA功率回转窑电炉生产线。	27	高新区管委会
32	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生产项目	年产可钢化低辐射镀膜玻璃90万平方米, 阳光控制玻璃50万平方米, 中空低辐射镀膜玻璃60万平方米。	3	高新区管委会
33	宝马利空调系统研发及生产基地	6条生产线、试验室、模具加工中心等研发平台	5.2	高新区管委会
34	华润300万吨水泥配制站及5万吨以上码头泊位	水泥配制站及配套码头建设	3.5	高新区管委会
35	阳江明阳风机制造	年产风机300台	3.2	高新区管委会
36	临港精炼铜项目	年产50万吨高精铜	80	高新区管委会
37	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港口码头、大堤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拟建成海洋装备、能源、化工等制造业基地	45	阳西县政府
38	阳西丰头船舶修造基地	生产10-30万吨级船舶, 年产能250万吨载重吨	60	阳西县政府
39	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工业、市政等土地开发及供水、供电、道路、排污、污水处理厂、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80	高新区管委会
40	阳东县滨海环保产业园	基础设施和厂房建设	26	阳东县政府
41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埠场)	占地面积约300万平方米	10	江城区政府
四	滨海旅游文化(18项)		352.78	
42	广东海洋历史博物馆	建设博物馆、海洋科教影院、海洋运动俱乐部, 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	4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市文广新局、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3	保利海陵十里银滩综合开发	五星级酒店、体育公园、文化娱乐、度假公寓。	30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4	海陵雪湾综合开发	占地约3000亩,建设度假酒店、码头度假别墅、三山岛自然保护区。建设游艇码头、游艇展销中心、游艇装配保养厂、游艇工程大学、国际帆船赛区、度假酒店、星际数码游乐场、红树林湿地公园、大自然海洋世界、阳江特产商业街等。	16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5	广东阳江大飞洋国际游艇产业度假区	建设游艇码头、游艇展销中心、游艇装配保养厂、游艇工程大学、国际帆船赛区、度假酒店、星际数码游乐场、红树林湿地公园、大自然海洋世界、阳江特产商业街等。	20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6	顺峰马尾岛乡村俱乐部	建设酒店、休闲、服务设施。	4.4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7	敏捷集团阳江海陵岛项目	建设酒店、公寓、休闲度假配套设施	80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8	海陵东岛国际休闲旅游项目	滨海山地公园、度假酒店、海上运动公园。	75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9	海陵草山旅游文化度假区	大型综合性旅游项目	30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50	海陵南海湾温泉大酒店	建设度假公寓	2.1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51	阳东东平珍珠湾旅游综合开发	建设五星级酒店、运动休闲区、海滩浴场等	20	阳东县政府
52	东平佛教文化旅游中心	建设飞龙涛及酒店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	3	阳东县政府
53	广东东平月亮湾滨海旅游度假项目	大型综合性旅游度假项目,占地733公顷	20	阳西县政府
54	阳西县河北海滨与大树岛旅游度假区	开发面积5000亩,海滨恒温泳场、综合运动体育公园、宾馆、酒店等。	5.5	阳西县政府
55	广东中旅扒滨海风情度假村	园林风景区、休闲风情区、水上欢乐世界、海上演艺中心等	11	阳西县政府
56	高新区南国凤凰湖温泉度假村	建设五星级酒店、健康体检中心、国际会议中心、温泉疗养院及旅游相关配套设施。	20	高新区管委会
57	南鹏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南鹏岛海岸整治(包括海岛岸线、海滩整治修复);海岛陆域生态修复;海岛基础设施整治(包括生态廊道整治修复、淡水资源修复保护、历史遗迹修复)。	0.28	市海洋渔业局

58	阳春国际温泉度假村项目	占地面积1200亩, 建筑面积21万㎡, 主要建设酒店、休闲、康乐、服务等设施。	11	阳春市政府
59	凌霄岩风景区整治项目	风情街建设及凌霄河改造	0.5	阳春市政府
五	涉海基础设施(13项)		187.18	
60	广东西部沿海铁路阳江段	高速铁路90.22公里	80.3	市交通运输局
61	阳江港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13、14号5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建设, 15至18号5—10万吨码头前期	16.2	市交通运输局
60	中海油天然气码头改造	天然气库码头改造	2	阳东县政府
63	海陵湾跨海大桥	全长8.753公里, 其中: 主桥2.086公里, 引道6.667公里。	5.3	市交通运输局
64	阳江港跨港大桥	一级公路8.3公里, 桥2.635公里, 东引道4.87公里, 西引道0.795公里。	5.8	市交通运输局
65	阳江沿海一级公路(含金平公路)	一级公路115公里	39	市交通运输局
66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三山至核电基地公路	公路12.1公里	1.88	阳东县政府
67	阳东滨海旅游风景区观光大道	雅韶北津港至大沟三丫, 长12公里	16	阳东县政府
68	南海I号大道工程	道路长8.375公里, 宽40—44米, 按城市一级主干道设计	3.5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69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建设重点海堤15宗, 总长198.01公里	8.65	市水务局
70	500千伏阳江核电一期接入系统工程	阳江段线路112公里	3.526	阳江供电局
71	阳江市区登高(高新)输变电	变电容量18万千瓦安, 220千伏线路长90公里, 110千伏线路长12.1公里	4.528	阳江供电局
72	阳江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阳江港口岸联检综合用房通关大厅配套设施建设、口岸大监管区整治建设、电子口岸建设等查验配套设施建设	0.5	市商务局, 高新区管委会

《试点工作方案》改革创新举措跟踪落实分工表

附表八

试点领域	改革创新举措		负责单位
	类别	内容	
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体制机制	创新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机制，在海域使用、海洋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市海洋渔业局、市科工信局
		创新海岛综合保护和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海岛保护开发新模式。	市海洋渔业局
		创新海域管理模式，建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同步开展制度，加快海域使用审批进程。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产业政策	制定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局
		制定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政策。	市海洋渔业局
		《发展规划》确定集中集约用海区域内的建设用海项目实施整体规划、统一论证，单宗用海项目论证评审适度简化的用海政策。（注：我市的阳西面前海、江城南岸列为《发展规划》集中集约用海区。）	市海洋渔业局
		推进条件成熟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市科工信局
	财税政策	设立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海洋新兴产业培育、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
		落实国家风力发电增价值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支持海上风能、潮汐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财税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对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海洋产业和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海洋产业园区、基地内的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p>争取国家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中央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对南海海洋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南海海洋文化品牌。</p> <p>推进涉海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推动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融资。</p> <p>开展船舶、海域使用权抵（质）押贷款业务。</p> <p>鼓励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洋综合开发企业和项目。</p> <p>推进开展针对相关海洋产业的保险业务。</p>	<p>市财政局、文广新局、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p> <p>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阳江海事局、市保险协会</p>
	区域合作	<p>充分利用粤港澳现有的合作政策，加大区域海洋综合开发合作</p>	<p>市旅游外侨局、市商务局等</p>
	规划	<p>指导各市（县、区）制定特色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工作方案。</p>	<p>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p>
二、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政策	<p>《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海洋产业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优先安排用地用海指标。（注：阳江抽水蓄能电站、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广东西部沿海铁路、阳江港建设、阳江海洋牧场建设列入《发展规划》。）</p> <p>省级海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各市特色、优势海洋产业。</p> <p>海洋产业园区、基地用海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论证、统一环评。</p>	<p>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p>
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规划	<p>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海洋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p> <p>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省海洋与渔业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p> <p>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省建设海洋文化强省规划》</p> <p>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产学研结合机制，完善成果转化评估、奖励制度</p>	<p>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工信局</p> <p>市科工信局、市海洋渔业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渔业局</p> <p>市文广新局、市海洋渔业局</p> <p>市科工信局、市海洋渔业局</p>

四、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政策	建立健全海洋学科专业建设与海洋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海洋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海洋渔业局
		增加科技兴海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海洋开发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争取更多国家科研专项经费，用于海洋保护开发科研项目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
		加大对海洋类职业院校建设的支持力度，逐步实施海洋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免学费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制定海洋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参照相关政策在科研经费、住房、户口、职称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力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鼓励开展海洋科教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规划	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省海洋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
		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	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
		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	市地震局、市海洋渔业局
		组织编制和实施《广东省碳汇渔业发展规划》	市海洋渔业局
	体制机制	加快海洋生态补偿立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建立健全海洋生态补偿机制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建立地区、部门、企业间海陆污染联动治理机制，完善区域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建立健全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提高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市海洋渔业局	
	完善海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印发《阳江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教财〔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2）1号。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2年10月30日

阳江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县级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包括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学前班（幼儿班）符合条件的在园（班）儿童。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常住人口家庭3—6岁在园儿童，均可列入资助范围。

（一）经县（市、区）民政部门确认享受农村低保或城镇居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的儿童。

（二）孤儿和残疾幼儿。

（三）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

（四）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资助。

1、父母双方有一方亡故，另一方为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因患重大疾病需长年医治；

2、父母双方或一方患重大疾病需长年医治，并已丧失劳动能力；

3、父母双方均属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第四条 资助从2011年秋季起，按学年申请，按学期核拨，资助面按在园（班）儿童数的10%，资助标准每人300元/学年。

第五条 所需经费：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以县为主”负责原则，市直属幼儿园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资助面。各地应将学前教育资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资助人数和标准足额安排。

各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提供对特殊困难家庭儿童的资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1）在每年9月，向所在幼儿园（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时，儿童家长（监护人）凭户口簿和相关原始证件[如低保证明、孤儿证明、残疾证、烈士证和村（居）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须有实际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共同出具的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而致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2）填写《阳江市_____县（市、区）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所在幼儿园（学校）。

（3）幼儿园（学校）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

审核程序：①成立由幼儿园（学校）领导和教师代表参加的审查工作小组。②审查小组根据情况对提出申请的儿童进行资格审查，并将拟资助儿童名单在幼儿园公示5个工作日。③对公示没有异议的拟资助儿童名单按《阳江市_____县（市、区）_____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要求汇总，并附家长资助申请表在每年9月底前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核。

（4）教育部门对幼儿园上报的拟资助儿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确认资助儿童名单通知所在幼儿园（学校），由幼儿园（学校）在公示栏对外公布并通知家长。

第七条 幼儿园（学校）对受助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立电子档案。及时将家长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受理结果、资助金发放等有关材料留存归档。

第八条 各级教育部门对幼儿园（学校）上报的附件1、附件2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具体资助对象后，每年10月20日前将《阳江市_____县（市、区）学前教育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报财政部门，经确认后将资助资金拨付幼儿园，幼儿园（学校）用《阳江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签领表》（附件4）将资金发放儿童家长，由家长签领确认，签领表由幼儿园（学校）存档备查。

第九条 各县（市、区）要对外公布经审批的幼儿园名单，并认真做好在

园幼儿信息和受助幼儿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可查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第十条 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管理，各幼儿园要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办法。从本办法施行后，每月4日前将实施进展情况（附件5）上报市教育局汇总并报省，直至资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2012年9-10月政务动态

9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海堤加固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和水利项目建设。魏宏广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做好海堤加固达标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提早谋划，科学布局，加强指导和协调，力争2014年提前完成建设任务。

9月10日 我市在市委会堂隆重举行2012年教师节表彰大会暨文艺晚会，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受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代表、机关干部以及社会各界群众欢聚一堂，共同庆祝第28个教师节。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致辞。表彰大会结束后，市领导和与会人员观看了主题为“美丽绽放”的精彩文艺晚会。

9月14日 阳江凤凰酒店国际会议中心省经信委和市政府联合举办的阳江市乡贤反哺工作会议，现场签约12个项目，投资总额达110.3亿元。省经信委副主任林位超，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关则双、李日芳等出席会议。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阳江凤凰酒店会见新西兰纳尔逊市市长阿尔多·米卡锡并与其亲切交谈，表示阳江和纳尔逊同属海洋城市，在海洋渔业、旅游业等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希望与纳尔逊市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推动两市的交流与合作。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9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九次常务会议，听取2012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汇报，强调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

作责任，确保年底前不折不扣地完成对广大人民群众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阳江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政府副市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10月9日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宣布省委对我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妹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毅宣读了省委关于阳江市党政主要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省委决定：魏宏广同志任阳江市委书记，提名为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不再担任阳江市市长职务；免去林少春同志阳江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提名丘志勇同志为阳江市市长候选人。林少春、魏宏广、丘志勇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参加会议的有：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其他副厅级干部，担任过市领导班子正职和近一届担任市领导班子副职的老同志，市纪委副书记，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和市人大、市政协秘书长，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

10月16日 召开全市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强调要坚持以发展论英雄，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增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副市长李日芳在会上分别就重点项目建设、财税工作、招商引资和外经贸工作作讲话。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陈芝岳、陈马娟、李孟志等出席会议；阳春市、阳西县和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打两建”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省的总体部署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坚持“以打促建、以建带打、打建交叉、贯穿全年”的原则，确定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千方百计巩固已有的成果，全力推进“三打两建”纵深发展，努力完成“三打两建”预定目标。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市“三打两建”工作情况，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人分别作了发言。市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市“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两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0月1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他强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要坚持科学规划，推进项目建设，抓好行业管理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当

好全市经济发展的“先行官”。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阳江凤凰酒店举办欢迎酒会，热情款待前来参加第11届中国（阳江）国际刀剪博览会的领导嘉宾、国内外客商和社会各界人士。江门海关长沙少娟，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出席欢迎酒会。副市长李日芳主持酒会。出席欢迎酒会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陈江峰，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刘增辉，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理事长张东立，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罗丙志，广东省外经贸厅副巡视员周树伟，广东省五金制品协会会长张小明，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杨文成，中国五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马宝东。市领导陈华康、林锐熙、关则双等出席欢迎酒会。出席酒会的还有来自世界各地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代表，第112届广交会参展客商代表，外国驻穗领事机构、办事机构的代表，国内外五金刀剪行业的采购商、制造商代表，本届五金刀剪博览会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代表，我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以及国内、境外有关新闻媒体记者。

10月19日 为期4天的第11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在阳江中国刀具城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开幕式上，现场签约经贸项目26个，签约总额54.3亿元。市委书记魏宏广宣布第11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致开幕词，副市长李日芳主持开幕式。市领导韦丽坤、林锐熙、关则双等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还有来自世界各地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代表，第112届广交会参展客商代表，外国驻穗领事机构、办事机构的代表，国内外五金刀剪行业的采购商、大买家、制造商代表。

10月23日 市委、市政府在阳江高新区召开推进港口建设工作现场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抢抓当前施工的黄金季节，进一步加强领导，主动服务，多想办法，全力以赴加快阳江港建设步伐。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李日芳，阳西县、高新区以及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0月24日 副省长招玉芳率省直有关部门到我市，就加快旅游业发展和做好外经贸工作进行调研。她强调，要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做到海山泉三大旅游统筹发展。同时，坚持稳增长调结构同步推进，加快外经贸转型升级，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外经贸工作任务。随同招玉芳前来调研的有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晓捷、省外经贸厅厅长郭元强、省旅游局局长杨荣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赵民、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詹少彤、省口岸办主任吴军等。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和市领导周乐荣、李日芳等参加调研。

10月31日 我市召开外经贸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

调，当前外经贸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抢抓最后两个月的时间，坚持不懈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尽快入资，确保完成全年外经贸目标任务。副市长李日芳，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2012年9-10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司徒启基任阳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叶明明任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免去蔡传雄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职务
谭庚进兼任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张其荣阳江市打私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莫志辉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奖喜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敖卓健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高进任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建社兼任阳江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周湘东兼任阳江市城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永辉兼任阳江市城投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谢安玄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文阳江市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梁耀任阳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2012年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0月	1-10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18.2	846.9	19.2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21.5	152.3	30.9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59.7	448.5	18.0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20.0	823.6	17.3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31.7	234.9	5.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1	52.0	31.7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9	34.4	44.1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3675	65.5
客运量	万人	-	3506	0.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1252	37.0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350.3	23.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61.9	11.2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3844	13.4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0.9	102.8	2.8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季度)	元	-	14063	12.4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8.3	4.2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6.2	4.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1.38	7.6
七、财 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2.1	23.9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72.5	39.8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703.4	16.9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79.2	15.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416.1	21.3